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研習計畫

「研習主題：教保服務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與案例 及不當管教相關法規與案例」(線上研習)(教保專業)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

一、目的：

- (一)建立正向輔導管教觀念、態度與策略。
- (二)藉由教學現場實務樣態分析，了解正向管教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知能。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427974 轉 202。洪敏禎 借調老師)

四、研習地點：線上會議室(Google Meet)

五、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六、辦理日期：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八、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700 人。**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開放報名為:2月28日~6月7日)。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 請勿刪除)

(一) 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研

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法)及兒童權利公約(CRC)。 2. 校安通報及教保違法事件通報。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含重貶條文及相關案例：) 性侵、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身心暴力、不當對待)。 4. 教保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含調查組織、程序、懲罰責任)。	林來利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校長
12：00~13：00	午 餐(休息)		
13：00~16：00	1. 教保服務人員府到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案例分析(不當管教：含管教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審酌情狀、基本考量、管教措施、阻卻違法事由) 2. 公立專設園、附幼教師教學不利之調查。 3. 教保違法事件案例分析實作。	林來利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校長

十一、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林來利	<p>現職：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校長</p> <p>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國立花蓮教育學院學士後師資班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碩、博士</p> <p>經歷： 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小導師、人事管理員、資訊組長、設備組長、教務主任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小總務主任、學務主任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小校長</p> <p>其他相關背景： 教育部校事會議、專審會、霸凌、教保違法事件調查員(暨培訓講師) 桃園市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專審會)承辦學校 桃園市政府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委員 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法務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理事</p>
-----	--

十二、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準備	1 名
線上會議室預備、簽到	1 名
照相、回饋單製作	1 名

十三、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四、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五、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